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初選錄取人數	備註
國文	2	2	14	一、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 二、初選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調整名額。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校務需要，具有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之義務。 四、體育科需配合校務需要協助校隊帶隊訓練(籃球、排球、藤球等)。
英文	1	2	8	
輔導	1	2	8	
體育	1	2	8	
合計	5	8	38	

## 三、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資格審查)二階段

(一)初選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
- 報名網址：請進入臺北市立明倫高中網站首頁(<http://newweb.mlsh.tp.edu.tw>)後，於左側【校園 e 化服務】點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教甄報名網址如下：[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mlsh.tp](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mlsh.tp))，依指示報名。
-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詳細填入相關資料(學歷請填寫大學及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科系全銜)，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以 ATM 或網路 ATM，不能使用信用卡；另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轉帳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確認入帳後隔日始能列印准考證，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止，自行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因系統設置，若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當天繳費並完成報名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之後再列印准考證)。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及身分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7:00 前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印准考證。
-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人事室 (02) 25961567 分機 182。
- 身心障礙應考者若有需要，請於報名期間將服務需求告知人事室，本校將依個別需要於考試當日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二)複選資格審查：進入複選者，請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需附委託

書)繳驗證件。

1. 審查時間：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3. 審查程序：
  - (1)繳交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 (2)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自行以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A. 國民身分證。
    - B.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 (A)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B)已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 C.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D. 經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 (3)填繳自傳、切結書、委託書(無委託則免附)等表件。
  - (4)貼妥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回郵信封者，不予寄發成績單，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領取成績通知)。
  - (5)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
4.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四、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年齡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之1資格者。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錄取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初選：

- 1.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是否辦理初選於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之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2.採筆試方式(請應考人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作答)，以教育理念及現行高中各該科

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二) 複選：分試教及口試。

**國文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高中國文第 1~6 冊(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2. 口試：10-15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英文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60%）

教材範圍：高中英文第 1~6 冊（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2. 口試：10-15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輔導科**

1. 試教：20 分鐘（佔 40%）

教材範圍：生涯規劃(不分版本)。

注意事項：

-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2. 個別諮商及口試：20 分鐘（佔 60%）

依個別諮商技巧、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體育科**

1. 術科：(佔 30%)

- (1) 籃球：全場運球上籃(換手、胯下、背後、轉身)（佔 10%）。
- (2) 排球：後排低手、高手接球後起跳扣球聯合動作（佔 10%）。
- (3) 藤球：自踢、起跳正扣、聯合動作（佔 10%）。

2. 試教：20 分鐘（佔 40%）

教材範圍：高中體育第 1~6 冊（華興版）。

注意事項：

-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 口試：10-15 分鐘（佔 3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三) 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該科複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六、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 甄選時間：

1. 初選：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8 時 4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布）。初選結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2. 複選：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於本校舉行（試場另行公布）。

(1) 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3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2) 複選抽籤：上午 7 時 30 分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其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二) 甄選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本校人事室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報到。

## 七、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通知：

1. 初選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2. 複選成績：以書面寄發，未附回郵信封者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領取成績通知。

(二) 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

A. 初選：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B. 複選：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檢附成績單（初選免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初選及複選申請複查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八、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81、182，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 九、報到：

(一) 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以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

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切結期間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為止。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本校應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事宜。

####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文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附教師法第十四條文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